

证券代码：300302

证券简称：同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近日，公司收到大信出具的《关于更换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合伙人的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大信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石晨起、李松帛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大信工作安排原因，现指派许欣波、李松帛继续完成本项目的相关审计服务工作。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许欣波、李松帛。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信息

1、基本信息

许欣波先生，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大信执业，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10余年。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许欣波先生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许欣波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大信出具的《关于更换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合伙人的函》；
- 2、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2 月 11 日